

## 中臺科技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設備借用辦法

1021008 系務會議通過

1021028 院務會議通過

1130911 系務會議通過

1131007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系儀器及發揮其最大使用功能，已達到支援行政及教學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借用對象

一、本系專任老師

(一)教材借用以系教學為優先。

(二)於借出項目登記本上分項填寫。

二、本系學生

(一)學生須以學生證借用，並於當天歸還。

(二)於借出項目登記本上分項填寫。

(三)若須延遲需再辦理借出手續。

三、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

(一)儀器設備借用以不影響系所正常教學為原則。

(二)申請者限本系教師，並需提前一個星期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者先至高齡健康照護系辦公室填寫表格，經由單位主管批准，同意後方可借用。

(四)只出借儀器設備，如有耗材部分需自備。

(四)歸還期限：儀器設備借用，務請於 24 小時內歸還，屆時本系會通知借用人歸還借用之儀器設備；如使用時間需超過 1 日，得以續借一次，續借以 3 日內為限。

(五)損害賠償：除正常使用下之消耗外，必須負起修復之責，賠償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，將依系務會議討論決議賠償金額。

第三條 如遇到特別需要，本系得於借用期間內通知借用者歸還儀器設備，若須延長使用時間，需經單位主管核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